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二) 承诺不侵犯他人名称权、驰名商标权等在先合法权益，使用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且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法人授权、使用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且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且已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
- (三) 承诺所选择的企业名称与他人在先企业名称相同的，存在投资关系。
- (四) 承诺知悉申报的企业名称属于与他人在先企业名称近似的，存在侵权风险，并在出现风险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 承诺出现名称争议纠纷时，愿意通过自愿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
- (六) 承诺按照第（五）项处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